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正雄

選任辯護人 褚瑩姍律師（法扶律師）

林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416、20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蘇正雄提起上訴，業均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6、154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

01 度、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
02 考量；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03 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
04 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
05 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
06 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96年度
07 台上字第2357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查本件被告雖趁被害人蘇冠瑜、黃紹銘之自用小客車、機車
09 車廂未上鎖，徒手竊取各該自用小客車、機車車廂內之財
10 物，並持其所竊取告訴人蘇冠瑜之信用卡，經由悠遊卡端末
11 自動加值之收費設備感應刷卡消費，以此非法方式由收費設
12 備得利，然就告訴人蘇冠瑜部分，竊盜所得僅現金新臺幣
13 （下同）500元、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健保卡1張，非法自
14 收費設備獲得之不法利益計495元；就告訴人黃紹銘部分，
15 竊盜所得亦僅現金800元，此經原審認定無訛，考量其犯罪
16 手段、竊盜所得財物之價值非鉅，原審逕予各量如附表所示
17 之刑，量刑已有不當之處。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8 行，原審未及審酌此項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亦有
19 未洽。

20 (二)、被告提起上訴，坦承犯行並以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改
21 判較輕之刑一節，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及
22 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
23 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一節，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
24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
25 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
26 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
27 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
28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
29 告係於2個月內，先為本件竊盜、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
30 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且其犯罪手段係鎖定車門、置物箱
31 未上鎖之車輛，徒手開啟車門或置物箱而竊取車內之財物，

01 顯係伺機起意而為；而被告為74年次，雖罹有精神疾病，但
02 並無因此身體缺失而喪失勞動能力之情事，客觀上亦無足以
03 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事，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之情
04 形，從而並無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是被告及其辯
05 護人仍執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據，
06 附此敘明。

07 三、科刑及定刑理由

- 0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前已有多次因竊盜犯
09 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構成累犯部分予不重複評價），詎
10 猶不知警惕悔改，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再為本案
11 竊盜、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2 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實有不該，本不宜寬貸，惟
13 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
14 所生危害，暨被告因罹患思覺失調症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
15 明之身心狀況（見原審113易273卷第129、131至143頁），
16 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7 （見原審同上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本院
18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9 (二)、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20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21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22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23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24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25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26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27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8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具體審酌被告之整體
29 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
30 罪時間接近、行為侵害之法益相同、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31 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

01 價，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復
02 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04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8 法官 黃惠敏

09 法官 李殷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周彧亘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3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被告罪刑一覽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之罪名及刑	本院宣告刑
(一)	原判決事實 欄一(一)	蘇正雄犯竊盜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正雄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 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二)	原判決事實 欄一(二)	蘇正雄犯竊盜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